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2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2012年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采购、销售货物或提供、接受劳务等计划关联交易总额为1,829万元，去年实际发生金额为2,786.40万元。关联董事荀振英、吴纪元、冼家雄和黄永志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在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
接受劳务	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	5
	广州市商业储运公司	2	1.4
	广州市莲花山度假村	15	12
	广州市广百置业有限公司	330	273
提供劳务	广州市天宏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1
	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	1
	广州市商业储运公司	5	4
购买商品	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50	188
	广州星骏贸易有限公司	20	20
咨询费	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200
承租经营、仓库及办公场地		1200	1081
合计	-	1829	2786.4

(三) 2012 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1、2012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2,746,452.30 元。

2、2012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广州市商业储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2012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广州市广百置业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513,077.00 元。

4、2012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广州市天宏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1,000 元。

5、2012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广州市莲花山度假村发关联交易。

6、2012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广州星骏贸易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7、2012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3.18%的股份，法定代表人：荀振英；注册资本：37,846 万元；经营范围：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 23 楼。

2、广州市商业储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艺林；注册资本：7,001.80 万元；经营范围：商品存储、货物包装、中转；代办运输；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六二三路沙基东约 7 号。广州市商业储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广州市莲花山度假村，法定代表人：蒋宝国；注册资本：640 万元；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莲花山镇。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服务。文化娱乐服务、写字楼出租。广州市莲花山度假村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铁强；注册资本：3,038 万元；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 196 号首层自编 B。经营范围：批发零售贸易。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5、广州市广百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敏聪；注册资本：300 万元；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场地出租；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 2209

房。广州市广百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广州星骏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蒋俊杰；注册资本：1,500 万元；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 44 号 12、14、16 库自编 6 号铺（仅作办公用）。经营范围：批发贸易、代办仓储手续服务。广州星骏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广州市天宏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健；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装饰设计、房地产咨询服务。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六二三路沙基东约 7 号。广州市天宏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审议程序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计划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时关联董事荀振英、吴纪元、冼家雄、黄永志先生回避了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认为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产生，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日常关联交

易决策程序和执行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因日常经营所需的采购、销售、货物、提供和接受劳务,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